



**臺灣期貨交易所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上市及
陸股 ETF 延長交易時間對交易人告知書**

項目	內容
壹、交易人出入金瞭解事項	交易人從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交易前出入金瞭解事項： 1、交易人應與本公司約定外幣存款帳戶做為指定入金或出金帳戶。 2、交易前將自有人民幣自約定之指定入金帳戶存入本公司之國內外幣客戶保證金專戶。請注意銀行對自然人之人民幣結匯有每人每日不得超過人民幣二萬元之限制。 3、交易人申請人民幣出金，本公司將檢核交易人國內期貨交易帳戶之人民幣可動用餘額扣除其他幣別應補足之虧損、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或其他應繳費用等後之餘額是否足夠支付。
貳、保證金之檢核	1、交易人從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交易須先繳存足額之人民幣保證金。 2、本公司對交易人採整戶保證金控管方式，美元兌人民幣期貨將與其他國內期貨商品合併列入交易人國內期貨交易帳戶進行風險控管。 3、本公司於交易人進行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委託時，將檢核交易人國內期貨交易帳戶之人民幣可動用保證金餘額與整戶計算可動用保證金餘額比較孰低之金額，是否有足夠之原始保證金始接受委託。 4、本公司於交易人進行非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委託時，將檢核交易人國內期貨交易帳戶之非人民幣可動用保證金餘額與扣除人民幣可動用保證金後之整戶計算可動用保證金餘額比較孰低之金額，是否有足夠之原始保證金始接受委託。
風險控管相關作業調整事項	1、本公司依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執行之加收保證金及釋放保證金業務，將於營業日下午 1:45 以後及下午 4:15 以後分別對已收盤之商品進行作業。於下午 1:45 收盤後進行之加收或釋放保證金相關作業，交易人在下午 1:45 至下午 4:15 交易時段之可動用餘額及風險指標可能受到影響而有變動，且該變動可能會因各家期貨商實際作業時間而有落差。 2、如果期交所在下午 1:45 對已收盤之商品調整保證金，本公司也將在下午 1:45 跟隨調整，交易人在下午 1:45 至下午 4:15 交易時段之可動用餘額及風險指標可能受到影響而有變動，且該變動可能會因實際作業時間而有落差。 3、若交易人發生人民幣計價商品盤後保證金追繳，交易人以非人民幣補繳保證金，本公司得就人民幣不足之金額代結匯為人民幣(須先簽署結匯授權書)；期貨交易人因非人民幣計價商品之部位虧損發生盤後保證金追繳，若交易人以人民幣補繳保證金，本公司依規定不會將人民幣代結匯為新台幣或美元。為避免新台幣或美元權益數為負值之情形，請交易人注意各幣別保證金應補繳金額。 4、當交易人帳戶盤中風險指標低於與本公司約定之比例時，發生在下午 1:45 前，本公司將針對交易人全部未沖銷部位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發生在下午 1:45 後，本公司將僅針對尚未收盤商品之全部未沖銷部位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下午 4:15 後若交易人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維持保證金，則依本公司盤後保證金追繳作業程序辦理。



盤後保證金追繳方式變更	本公司將以電話、簡訊及具電子憑證功能之電子郵件或其他交易人指定的方式，對交易人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並將停止使用書面通知。如交易人指定使用不具電子憑證功能的電子郵件，本公司將同時再以電話或簡訊通知。
執行結匯事項	1. 為支付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交易虧損及保證金追繳金額，本公司得代執行結匯新台幣或美元為人民幣。 2. 本國交易人之期貨交易帳戶有人民幣可動用保證金，依規定本公司不得代執行結匯為新台幣或美元，交易人須自行結匯為其他幣別，以支付非人民幣計價商品之虧損或保證金追繳金額。 3. 交易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發生違約情事時，依規定得由本公司將該交易人國內期貨帳戶各幣別之剩餘款項(含人民幣)結匯為違約應支付幣別，以支應違約應付之保證金。
相關資料之提供	交易人若需要交易相關之各類資料(如買賣報告書、對帳單或盤後保證金追繳資料等)，得向本公司申請。

本人對上述均已完全明瞭，並經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指派專人

_____解說相關法規、商品交易流程及風控作業規定等事項，上述所列如有未盡事宜概依受託契約、期貨相關法規、主管機關及各交易所規定辦理。

此致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_____（原留印鑑）

期貨帳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